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IO INDUSTRIAL ELECTRONICS GROUP LIMITED

致豐工業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0)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致豐工業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組成的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之綜合年度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財務摘要：

- 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之收益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減少約23.1%至約775,300,000港元。
- 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之毛利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減少約25.5%至約139,600,000港元，而毛利率則減少0.6個百分點至18.0%。
-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錄得除所得稅前虧損約35,900,000港元，而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則錄得除所得稅前溢利約7,300,000港元。
- 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35,400,000港元，而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則為溢利約8,600,000港元。

綜合全面收益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5	775,258	1,007,545
銷售成本	6	<u>(635,652)</u>	<u>(820,060)</u>
毛利		139,606	187,485
其他收入	5	4,540	4,395
銷售及分銷費用	6	(19,190)	(20,129)
行政開支	6	(153,393)	(165,195)
其他經營收入淨額	7	<u>726</u>	<u>6,834</u>
經營(虧損)／溢利		(27,711)	13,390
財務收入	8	2,080	4,989
財務開支	8	<u>(10,314)</u>	<u>(11,032)</u>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35,945)	7,347
所得稅抵免	9	<u>527</u>	<u>1,21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u>(35,418)</u>	<u>8,558</u>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扣稅後)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重估土地及樓宇的公平值虧損(扣稅後)		(1,087)	(2,123)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匯兌差額		<u>4,387</u>	<u>254</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扣稅後)		<u>3,300</u>	<u>(1,86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 (開支)／收入總額		<u>(32,118)</u>	<u>6,689</u>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仙)	10	<u>(3.54)</u>	<u>0.8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7,601	89,749
使用權資產		105,027	140,763
預付款項及按金		6,244	6,27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2,030	1,942
無形資產		–	1,465
遞延稅項資產		4,953	3,414
		<u>195,855</u>	<u>243,609</u>
流動資產			
存貨		171,851	139,75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30,917	255,810
預付款項及按金		9,813	14,681
可收回稅項		6	5,4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1,960	1,890
受限制銀行存款		26,431	15,3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058	141,144
		<u>455,036</u>	<u>574,08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16,219	194,434
合約負債	14	12,069	20,534
借款	15	25,524	21,250
租賃負債		9,643	10,915
即期所得稅負債		7,671	9,734
		<u>171,126</u>	<u>256,867</u>
流動資產淨值		<u>283,910</u>	<u>317,21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79,765</u>	<u>560,823</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09,334	140,063
遞延稅項負債		3,309	3,223
		<u>112,643</u>	<u>143,286</u>
資產淨值			
		<u>367,122</u>	<u>417,537</u>
權益			
股本	16	281,507	281,507
儲備		85,615	136,030
		<u>367,122</u>	<u>417,53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致豐工業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及註冊辦事處為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51號凱旋工商中心2期5樓J室。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致豐工業電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除另有指明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幣千元(「千港元」)呈列。

本公告雖載有與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的財務資料，惟該等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在該等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而只是取自有關的財務報表。與該等法定財務報表有關而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436條須予披露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要求，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將適時交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該兩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提述核數師在不出具保留意見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提請使用者注意的任何事宜；亦無載有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所作出的陳述。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公司條例的要求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包括以下權威文獻：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
- 香港會計師公會制定的詮釋。

本綜合財務報表亦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按公平值列賬的土地及樓宇重估值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作出修訂。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

3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採納的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應用以下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上述採納對過往期間確認的金額並無任何影響，且預期不會對當前或未來期間產生重大影響。

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若干新會計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已頒佈但毋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強制應用，而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除以下情況外，該等修訂本預計不會對實體於目前或未來報告期間有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 財務報表列報和披露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會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列報」，其引入新要求，有助實現類似實體的財務表現的可比性，並為使用者提供更多相關資料及透明度。儘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不會影響到財務報表內項目的確認或計量，但預期其將會對列報和披露產生廣泛影響，尤其是有關財務表現報表及在財務報表內提供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計量者。

管理層目前正在評估應用新準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詳細影響。本集團將自強制生效日期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起應用新準則，並須追溯應用。因此，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重列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比較資料。

4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根據首席經營決策者(「**首席經營決策者**」)審閱的資料釐定。首席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而本公司董事會被視為首席經營決策者。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提供予首席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呈報一致。本集團面臨類似業務風險，且資源基於對提升本集團整體價值有利的原則分配。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表現評估應基於本集團整體除所得稅前溢利作出，視本集團為單一經營分部並相應審閱內部報告。因此，董事會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運營分部**」的規定，應僅存在一個運營分部。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泰國、英國(「**英國**」)及愛爾蘭的生產綜合體提供電子產品製造及銷售(屬國際業務)。

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超過10%的外部客戶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客戶A	219,876	320,481
客戶B	120,545	187,719
客戶C	96,908	102,898
客戶D	83,811	145,431

地理區域資料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客戶位置分類的地理收益分部：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歐洲	617,336	885,793
北美	88,825	65,522
中國	46,658	24,570
東南亞	7,588	6,539
香港	3,420	3,707
其他	11,431	21,414
總計	775,258	1,007,545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部分收益來自歐洲客戶（主要為英國、瑞士及希臘），其餘收益來自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中國、東南亞、香港及其他地區（主要為澳洲及巴西）的客戶。

就本集團所持有的非流動資產（主要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而言，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17,06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9,340,000港元）的土地及樓宇均位於香港。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主要位於中國及泰國。

5 收益及其他收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貨品銷售	(a)	<u>775,258</u>	<u>1,007,545</u>
其他收入			
佣金收入		89	104
股息收入		124	141
政府補助		969	997
報廢物料銷售收入		934	2,463
租賃收入		32	15
手續費收入		1,549	254
租賃修訂之收益		351	3
雜項收入		492	418
		<u>4,540</u>	<u>4,395</u>

附註：

(a) 銷售貨品的收益於某一時點確認。

6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存貨成本	536,557	711,408
存貨減值虧損撥回	(60)	(1,040)
陳舊存貨撇銷	70	10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158,101	183,07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577	16,10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991	14,507
運費及運輸開支	11,248	11,714
公用事業開支	7,376	7,839
核數師薪酬		
— 審計服務	2,433	2,261
— 非審計服務	716	651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1,705	1,184

7 其他經營收入淨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外匯收益淨額	1,898	6,28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158	2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361)	2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779	296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791)	-
其他	43	(3)
	<u>726</u>	<u>6,834</u>

8 財務收入及開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財務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u>2,080</u>	<u>4,989</u>
財務開支		
銀行借款利息	(792)	(1,330)
租賃負債利息	(5,936)	(5,347)
銀行收費	<u>(3,586)</u>	<u>(4,355)</u>
	<u>(10,314)</u>	<u>(11,032)</u>
財務開支淨額	<u>(8,234)</u>	<u>(6,043)</u>

9 所得稅抵免

損益中的稅項金額如下：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	(a)	(273)	(285)
– 中國		(2,068)	(2,89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238	1,009
遞延稅項抵免		<u>1,630</u>	<u>3,383</u>
所得稅抵免		<u>527</u>	<u>1,211</u>

附註：

- (a)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的稅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香港集團實體的溢利將持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繳納稅項。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香港利得稅按8.25%計算，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香港利得稅則按16.5%計算。

10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千港元)	(35,418)	8,558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1,000,000</u>	<u>1,000,000</u>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仙)	<u>(3.54)</u>	<u>0.86</u>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11 股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為1.2港仙 (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零)	12,000	—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為0.6港仙 (二零二四年中期股息：零)	<u>6,000</u>	<u>—</u>
	<u>18,000</u>	<u>—</u>

附註：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宣派及確認分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2港仙，股息總額為12,000,000港元。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6港仙，合共6,000,000港元。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a)	124,060	251,380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1,523)	(2,290)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22,537	249,090
其他應收款項		8,380	6,720
		130,917	255,810

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包括受保理安排規限的應收款項。根據此項安排，本集團已將有關應收款項轉移至保理人以換取現金，並被禁止出售或質押應收款項。然而，本集團並未通過逾期付款及信貸風險轉移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本集團繼續於其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所轉讓資產的整體。根據保理協議須償還的金額呈列為有抵押銀行借款。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是根據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應收款項的會計處理及持續確認來解釋「持有收取」。因此，本集團認為，持有收取業務模式就有關應收款項而言仍屬合適，故繼續按攤銷成本計量。

附註：

- (a) 貿易應收款項來自買賣電子產品。授予第三方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付款期限一般由出貨前全數付款至收貨後90天不等。根據發票日期，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30天以下	52,778	81,833
31至60天	39,743	99,327
60天以上	31,539	70,220
	124,060	251,380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a)	96,233	174,487
應計款項		17,990	18,044
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1,996	1,903
		<u>116,219</u>	<u>194,434</u>

附註：

- (a) 賣方授予的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一般由出貨前全數付款至收貨後180天不等。根據發票日期，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30天以下	27,098	36,686
31至60天	27,932	80,452
60天以上	41,203	57,349
	<u>96,233</u>	<u>174,487</u>

14 合約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確認以下與客戶合約有關的負債：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合約負債	<u>12,069</u>	<u>20,534</u>

(a) 合約負債變動

本集團根據合約規定的出票安排向客戶收取付款。通常根據合約提前收取付款者，主要來自銷售貨品。合約負債減少乃由於截至報告日期就將予交付的貨品收取的預付款項減少。

(b) 就合約負債確認的收益

下表載述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與結轉合約負債有關的收益金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計入於年初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銷售貨品	<u>15,380</u>	<u>6,906</u>

(c) 與銷售貨品有關的未履行合約

因為電子產品銷售合約的履約義務原預計期限為一年或更短，本集團已採用簡易實務處理手法，豁免其披露於報告日期期末的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履約義務。

15 借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借款	25,524	21,250

本集團的借款償還情況如下(未計及下文附註(a)所詳述按要求償還條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1年內	22,857	10,333
1年至2年	2,667	8,250
2年至5年	-	2,667
	25,524	21,250

附註：

- (a) 由於該等貸款包括一項條款賦予貸款人無條件權利在任何時間追回貸款(「**按要求償還條款**」)，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該等貸款因此均被本公司歸類為流動負債。
- (b)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列資產作抵押的總借款及其賬面值列示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060	19,340
受限制銀行存款	15,087	15,392
貿易應收款項	14,608	-
	46,755	34,732

借款亦由本公司簽立的無限額彌償作抵押。

(c)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借款面臨的利率變動風險及合約重新定價日期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變動利率	<u>25,524</u>	<u>21,250</u>

由於按要求償還條款，借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借款的實際年利率介乎1.07%至4.65%（二零二四年：年利率6.23%）。

(d) 本集團借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港元	10,916	21,250
美元	<u>14,608</u>	<u>—</u>
	<u>25,524</u>	<u>21,250</u>

(e) 本集團尚有下列尚未提取且可無條件撤銷的借款融資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到期	<u>152,031</u>	<u>161,456</u>

16 股本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及年末	<u>1,000,000,000</u>	<u>281,507</u>	<u>1,000,000,000</u>	<u>281,507</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持續推行其雙引擎發展策略，以電子製造服務（「**電子製造服務**」）核心業務的穩定性為基礎，並以新能源業務作為新興增長引擎加以推動。憑藉逾四十年的行業經驗，本集團已建立成為值得信賴的電子製造服務合作夥伴，主要向歐洲及美國市場供應定制化工業電子部件及產品。與此同時，本集團亦正擴展其於新能源領域的業務版圖，該領域與全球減碳趨勢、能源轉型發展以及對可持續能源解決方案日益增長的需求相契合，為長遠增長帶來機遇。

本集團的電子製造服務業務專注於製造工業電子產品，包括機電產品、智能充電器、開關電源以及智能自動售貨系統。

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整體經營環境仍然充滿挑戰。歐洲及北美仍為本集團的主要市場，而當地的經營環境受到相對緊縮的利率環境、持續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以及美國修訂關稅政策實施等因素所影響。在此環境下，不少客戶採取更審慎的採購方法，著重庫存管理並調整採購策略，導致年內需求轉趨疲弱。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收入約為775,300,000港元，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約1,007,500,000港元下降約23.1%。該下降主要由於歐洲市場客戶需求疲弱所致。

為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本集團透過聯合設計製造（「**聯合設計製造**」）模式加強與客戶的合作，使本集團能更早參與產品設計及開發過程。此舉有助深化客戶關係，同時提升產品價值及利潤潛力。為配合此策略，本集團亦透過引入具備技術背景及市場洞察力的專業人才，擴充及強化其銷售團隊，進一步提升客戶覆蓋範圍並支持未來業務發展。

為提升供應鏈韌性並更好地支援不同地區的客戶，本集團持續優化其製造佈局。泰國生產設施作為出口至美國及東南亞市場的策略性出口基地，為本集團在應對地緣政治發展及關稅壁壘方面提供更大的靈活性。此外，本集團位於英國的製造設施已於二零二五年第二季度投入運作，為歐洲本地客戶提供服務並加強供應鏈安全。本集團亦正於美國建立新的製造設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下半年投入運作。連同本集團位於中國的主要製造基地，該全球製造網絡提升了生產靈活性，並加強本集團應對不斷變化的全球貿易環境的能力。

在優化電子製造服務業務運營的同時，本集團亦持續推進新能源業務的發展。該業務範圍已由電動汽車充電器製造及充電站營運，擴展至包括能源儲存解決方案領域，鞏固本集團在不斷發展的新能源價值鏈中的地位。

配合中國「一帶一路」倡議，本集團正擴展其於中亞的業務版圖。在哈薩克斯坦，本集團已與Sinooil（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合作，在全國約140個Sinooil加油站部署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及數字廣告設施，為本集團能源與媒體綜合業務建立可擴展的平台。本集團已於哈薩克斯坦建立四個電動汽車充電站，其中一個採用「光儲充」配置，整合Deltrix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能源儲存系統、數字廣告亭及智能洗車設施。該等站點在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服務的同時，亦構建了一個結合能源服務、數字廣告、自動洗車設施及便利零售的綜合生態系統。該綜合廣告平台亦旨在協助中國企業進軍中亞，同時加強本集團於區域戶外媒體市場的定位。

在中亞建立此策略平台的基礎上，本集團亦正拓展其於東南亞的新能源業務，其中菲律賓為區域擴展的首個市場。本集團正推進Deltrix品牌電動摩托車及換電項目，為電動出行提供「車－電－櫃」一體化解決方案。這是典型的分佈式儲能應用解決方案。同時，本集團亦正開發適用於住宅及工商業用途的其他分佈式儲能解決方案，進一步擴展其於該地區的新能源產品及服務組合。

儘管該等策略性舉措預期將支持本集團的長遠發展，但亦導致與相關舉措發展有關的若干行政開支有所增加。然而，本集團仍維持嚴格的成本控制，並優化其人員及勞動結構，使整體行政開支較去年有所下降。整體而言，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5,400,000港元，而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8,600,000港元。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提升營運效率並推進其策略性舉措，致力推動電子製造服務及新能源兩大業務的發展，以支持可持續的長遠增長。

財務回顧

收益

下表概述各產品分類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所產生的收益金額及佔總收益百分比：

	二零二五財政年度		二零二四財政年度		變動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機電產品	284,162	36.7	330,596	32.8	-46,434	-14.0
智能售賣系統	220,314	28.4	320,494	31.8	-100,180	-31.3
開關電源	140,877	18.2	156,936	15.6	-16,059	-10.2
智能充電器	123,212	15.9	192,487	19.1	-69,275	-36.0
其他 ⁽¹⁾	6,693	0.8	7,032	0.7	-339	-4.8
總計	775,258	100.0	1,007,545	100.0	-232,287	-23.1

附註：

(1) 其他包括自動化檢測設備(「**自動化檢測設備**」)、電源開關裝置板及餐飲設備控制板。

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收益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減少約232,3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客戶需求減少導致所有產品分類的銷售額下降(如上文「業務回顧」一節所述)。

下表概述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按客戶位置分類的地理收益分部：

	二零二五財政年度		二零二四財政年度		變動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歐洲 ⁽¹⁾	617,336	79.6	885,793	87.9	-268,457	-30.3
北美 ⁽²⁾	88,825	11.5	65,522	6.5	+23,303	+35.6
中國(包括香港)	50,078	6.4	28,277	2.8	+21,801	+77.1
東南亞 ⁽³⁾	7,588	1.0	6,539	0.7	+1,049	+16.0
其他 ⁽⁴⁾	11,431	1.5	21,414	2.1	-9,983	-46.6
總計	775,258	100.0	1,007,545	100.0	-232,287	-23.1

附註：

(1) 歐洲包括奧地利、丹麥、愛沙尼亞、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愛爾蘭、意大利、立陶宛、馬爾他、西班牙、瑞典、瑞士、荷蘭及英國。

(2) 北美地區包括美國。

(3) 東南亞包括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及越南。

(4) 其他包括澳洲、巴西、以色列、日本、哈薩克斯坦、新西蘭及台灣。

歐洲及北美繼續作為本集團的主要市場，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分別合共佔總收益的約91.1%及94.4%。與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相比，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歐洲客戶的銷售額減少約30.3%，如上文「業務回顧」一節所述，乃由於對該等區域內本集團產品的需求減少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直接物料費、直接勞工成本及製造成本。銷售成本由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約820,100,000港元減少約22.5%至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約635,700,000港元。銷售成本的減少主要歸因於材料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減少，與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收益減少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錄得毛利約139,600,000港元，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減少約25.5%。毛利率由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18.6%減少0.6個百分點至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18.0%。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報廢物料銷售收入、收到中國及香港的政府補助及補貼、租金收入、手續費收入、佣金收入及股息收入。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約4,4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約4,5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收取的手續費收入增加；然而，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報廢物料收入減少抵銷了部分增幅。

銷售及分銷費用

銷售及分銷費用主要包括運費及運輸開支、銷售佣金開支、檢驗費、廣告及推廣開支、差旅開支及海上保險開支。該等開支由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約20,1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約19,200,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銷售額下降導致貨運及運輸成本減少，以及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檢驗費用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核數師薪酬、保險開支及其他一般行政開支。行政開支由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約165,200,000港元減少約7.1%至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約153,400,000港元。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僱員福利開支減少所致。

其他經營收入淨額

其他經營收入淨額主要包括外匯收益淨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其他經營收入淨額由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約6,8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約700,000港元，主要由於外匯收益淨額減少及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所致。

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指自銀行存款所賺取的利息。財務收入由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約5,0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約2,1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於銀行的定期存款減少所致。

財務開支

財務開支包括租賃負債及銀行借款利息以及銀行手續費。該等開支由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約11,000,000港元減少約6.4%至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約10,3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銀行手續費及利息開支減少；及(ii)部分被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於英國開始新工廠租賃及於中國續簽工廠租賃後租賃負債利息增加所抵銷。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及銀行借款撥付營運及資金需要。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為約25,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1,300,000港元)，乃分類為流動負債，主要以港元(「港元」)及美元(「美元」)(二零二四年：港元)計值。本集團亦有未提取的借款融資為約152,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61,5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的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140,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56,5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美元、人民幣(「人民幣」)、泰銖(「泰銖」)、英鎊(「英鎊」)及歐元(「歐元」)計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約283,9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317,200,000港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2增加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7。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債項淨額除以總資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不適用(「不適用」)(二零二四年：不適用)，乃因本集團維持正淨現金狀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借款)。債項淨額按銀行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而總資本則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示的權益總額加上債項淨額(如適用)。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承受多類財務風險，其中包括(i)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價格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ii)信貸風險；及(iii)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計劃重點關注解決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中國、泰國、英國及愛爾蘭經營。本集團內實體因貨幣波動而面臨外匯風險，尤其有關美元、人民幣、泰銖、英鎊及歐元。外匯風險產生自以並非有關實體功能貨幣計值的出口銷售、購買、其他日後商業交易以及貨幣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管理層已制定政策要求本集團管理其功能貨幣面臨的外匯風險。本集團透過密切監察外幣匯率變動，並在有需要時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減低此風險。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內，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遠期外匯合約。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之用。

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股本工具之投資承受股本證券價格風險，該等工具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本集團通過維持具有不同風險及回報特徵的投資組合，並確保經常檢討及監控投資組合，以減輕價格風險。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產生自借款。按浮動利率作出的借款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由以浮動利率持有的銀行現金部分抵銷。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利率對沖策略。

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本集團所有銀行借款乃按隨當前市況波動之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借款約25,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1,3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及美元(二零二四年：港元)計值。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金融工具，即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定期存款及持有於銀行的現金。

就定期存款及持有於銀行的現金而言，信貸風險被視為很低，乃由於對方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本集團管理層基於過往付款記錄、逾期期間長度、債務人的財務能力以及與債務人有否存在任何糾紛，定期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評估。根據本集團過往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經驗，不可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屬於已確認撥備範圍之內，管理層認為已就不可收回的應收款項計中作出充分撥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15.7% (二零二四年：45.6%) 及73.7% (二零二四年：84.2%)，故信貸風險集中。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度及信貸審批。

流動資金風險

現金流動預測乃於本集團的經營實體進行，且經考慮債務融資計劃、契諾規定及任何外部監管或法律要求(如貨幣限制)。

本集團透過多種措施管理流動資金風險(包括有序變現短期金融資產及應收款項)，以及透過借款取得長期融資。本集團會透過確保充足銀行結餘、承諾信貸額度及獲取計息借款，來保持資金的靈活彈性，讓本集團於可見將來繼續經營其業務。

承擔

- (a)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已訂約但尚未確認為負債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方面的資本承擔(二零二四年：139,000港元)。
- (b) 本集團已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不包括原租期少於一年的短期租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不可撤銷之租賃之下，本集團並無確認租賃負債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為44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62,000港元)。

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銀行借款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二零二四年：1,000,000,000股股份)。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二四年：無)。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二零二四年：無)。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另行披露者外，本集團目前並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涉及兩家中國附屬公司的若干未決勞資糾紛而存在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一家中國附屬公司）。該等糾紛涉及若干前僱員因終止僱傭合約而提出的賠償索償。

本集團已向外部法律顧問諮詢法律意見。根據所獲法律意見，本集團認為目前存在一項義務，該義務可能需要（但很可能不需要）資源流出。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本集團並未確認撥備，該事項已披露為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若發生與該等訴訟有關之不利於本集團的裁決，本集團可能須支付的潛在未貼現付款總額估計為約10,1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6,000,000港元）。

訴訟目前仍在進行中，預計結果將在報告日期後約3至6個月內公佈。

庫務管理

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融資及庫務政策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保持充足水平的現金及銀行融資，以支持其一般業務經營。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可持續性，同時通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的平衡以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根據風險水平管理資本，並對其整體資本結構作出調整。本集團管理層持續密切監察任何逾期金額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並只會與具信譽的有關方進行貿易。本集團管理層審慎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其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滿足其融資需求，且有效管控流動資金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為約17,1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9,300,000港元）、受限制銀行存款約15,1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5,400,000港元）、貿易應收款項為約14,6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零）以及由本公司簽立的無限金額彌償保證經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擔保。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1,130名僱員（二零二四年：1,310名）。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薪金、加班工資、酌情花紅、董事薪酬、其他僱員福利及退休計劃供款。

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本集團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為約158,1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83,100,000港元）。薪酬乃按僱員的資歷、經驗及工作表現釐定，而酌情花紅則基於工作表現、本集團年度財務業績表現及當前市場狀況而釐定。

展望

展望未來，儘管全球宏觀經濟環境仍然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相信，支持工業電子及新能源解決方案長期需求的基本驅動因素仍然穩固。數字化、電氣化以及全球向可持續能源轉型等結構性趨勢，將繼續為本集團的核心市場帶來機遇。

就電子製造服務業務而言，本集團將繼續透過深化與客戶的合作及擴大聯合設計製造合作模式，以提升價值創造及利潤。透過更早參與產品開發並加強工程能力，本集團旨在深化客戶關係並提升產品價值。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強化銷售團隊，於目標行業擴展客戶覆蓋，並利用其全球製造網絡提升供應鏈韌性及生產靈活性。

本集團的全球製造網絡包括位於中國的主要製造基地、泰國的生產能力、已投入運營的英國工廠，以及即將於美國設立的製造工廠，使本集團能夠有效應對不斷演變的全球貿易環境，並支援不同地區的客戶。特別是，泰國的生產設施作為出口至美國及東南亞市場的策略性出口基地，在應對美國關稅政策變化及其他地緣政治因素所帶來的影響方面提供營運上的靈活性。

與此同時，本集團亦持續推進新能源業務的發展。基於目前的戰略，本集團將會在未來三年內，聚焦受資本市場關注且可持續增長、快速落地的技術驅動型業務，以強化增長並致力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在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及充電站營運的基礎上，本集團正拓展至儲能解決方案及相關綜合服務，密切關注鈉離子電池儲能系統的發展並會於適當時將其納入業務範疇，逐步強化其在不斷發展的新能源價值鏈中的佈局。

在中亞，哈薩克斯坦為本集團區域發展的重要戰略平台。透過與Sinooil（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建立合作關係，本集團已於全國約140個Sinooil加油站部署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及數字廣告設施。本集團已於哈薩克斯坦建立四個電動汽車充電站，其中一個充電站採用光儲充一體化配置，整合Deltrix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儲能系統、數字廣告亭及智能洗車設施。該等站點在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服務

的同時，亦構建結合能源服務、數字媒體及自動化洗車設施的綜合生態系統。該綜合廣告平台亦旨在支持中國企業進軍中亞，同時加強本集團在區域戶外媒體市場的定位。今年，本集團計劃與韓國其中一家領先便利店公司和哈薩克斯坦一家大型加油站運營商在哈薩克斯坦展開戰略合作，持續擴大廣告屏及顯示屏在核心商圈的鋪設規模，深化「新能源+新媒體」模式的商業化，除力爭做到中亞最具影響力的廣告媒體商外，還會將該模式快速複製到東南亞相關區域。

本集團亦正在探索在中亞地區的進一步拓展。在烏茲別克斯坦，本集團計劃發展電動重型卡車製造工廠，並建立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以支持該國向可持續交通轉型，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區內清潔能源轉型中的參與。

在區域發展策略的基礎上，本集團亦正在東南亞拓展新能源業務。本集團正推進 Deltrix 品牌電動摩托車、換電解決方案以及分佈式住宅、工業及商用儲能應用，構建「車－電池－能源」一體化生態系統，並擴展本集團於區內的新能源產品及服務佈局。

本集團將持續深化人工智能技術在現有的全球智能運營監控平台中的運用，構建一個集感知、分析、決策與優化為一體的「集團智能能源大腦」，該平台將作為本集團所有新能源資產（包括充電網絡、儲能系統、分佈式光伏、電動交通工具）的核心數字中樞。在未來，通過人工智能和物聯網技術的深度融合，將本集團遍佈於中亞、東南亞和其他市場的分佈式能源資產，整合為一個可控、可調、可交易的虛擬智能能源網絡。此平台將作為本集團「新能源+新媒體」生態的系統的賦能平台，創造跨業務的協同價值，對外輸出能源管理、碳資產管理與電力交易策略等軟件和服務，開闢高利潤率、可持續數字化的全新收益曲線。

上述各項舉措共同支持本集團建立「大亞洲新能源業務圈」的長遠願景，即在中亞及東南亞地區構建一個整合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儲能、數字媒體、電動出行解決方案及相關能源服務的跨區域生態系統。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提升營運效率，加強其戰略舉措，並在電子製造服務及新能源兩大業務方面維持審慎而有紀律的執行力。透過利用其全球製造能力及推進區域拓展策略，本集團旨在進一步強化市場定位，把握能源及工業發展格局中的新機遇，並為股東創造可持續的長遠價值。

股息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6港仙，合共6,000,000港元。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2024年：1.2港仙)。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確定股東出席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務請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須要公佈。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及守則條文訂立。本公司致力確保高質素的董事會及透明度，並會向股東負責。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已遵守所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證券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且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不遵守標準守則之事件。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成立，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4及D3段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黃國權先生、簡伯昌先生及包敬燾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黃國權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告及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亦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並認為該等系統屬有效及充足。

由獨立核數師審閱初步業績公告

本集團之獨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已認可本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的金額相符。由於羅兵咸永道在這方面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之核證委聘工作，因此羅兵咸永道在本初步公告中並不作出任何保證。

代表董事會
致豐工業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思齊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思齊先生（主席）、劉雲女士及梁德豪先生；非執行董事關德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伯昌先生、黃國權先生及包敬燾先生。